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1.06-2017.11.1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4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5

1、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3、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4、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

5、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7、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14

二、监管动态 15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5

1、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15

2、媒体问答 16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7

1、上市公司监管 17

2、市场交易监管 17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7

1、上市公司监管 17

2、市场交易监管 18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9

公示第二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19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9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6 家获得通过，7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

2、本周，证监会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并就“每逢年末，一些上市公司便会突击进行重大交易或会计处理调整，借以扭亏摘帽、规避连续亏损戴帽、暂停上市以至退市。请问证监会有什么看法？”回答了记者问。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2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3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

4、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3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对 4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二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6 家——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7 家——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否；1 家——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个月	主板	2014 年：4,793.28 2015 年：9,903.79 2016 年：14,143.05 2017 年 6 月 30 日：7,281.99	主营构成：结构件模组主件 83.37%；结构件模组配件 6.79%；商用模具 4.92%；配套模具 3.33%；其他业务 0.83%；修模 0.77%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5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6,554.88 2015 年：3,082.00 2016 年:3,024.16 2017 年 6 月 30 日:2,971.56	主营构成：合成石墨材料 43.45%；EMI 屏蔽材料 22.37%；电源滤波器 16.58%；其他导热材料 15.76%；其他业务 1.8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5,909.71 2015 年：8,976.14 2016 年：16,433.05 2017 年 6 月 30 日：7,666.96	主营构成：消费电子-手机 34.33%；网络通讯类 33%；消费电子-平板电脑 19.82%； 其他 5.68%； 主营构成：消费电子-其他 4.94%；汽车电子类 2.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1 个月	主板	2014 年：5,995.98 2015 年：7,898.27 2016 年：9,723.55 2017 年 6 月 30 日：5,474.26	主营构成：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55.16%；中间壳及其装配件 34.3%；其他机械零部件 10.31%；其他业务 0.2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	金属制品业	17 个月	中小板	2014 年：4,688.55 2015 年：3,542.52 2016 年：4,019.41 2017 年 6 月 30 日：2,364.07	主营构成：乘用车零件 47.83%；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15.97%；压缩机零件 11.32%；商用车零件 10.19%；新能源零件 5.55%；其他业务 4.08%；环保/水处理零件 2.65%；其他 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15 个月	中小板	2014 年：3,601.55 2015 年：3,884.10 2016 年：7,425.36 2017 年 6 月 30 日：3,815.58	主营构成：LED 照明电源 32.68%；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24.08%；景观灯电器箱 10.52%；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8.13%；低压卤素灯电源 7.68%；LED 灯具 7.19%；配电变压器 4.92%；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3.87%；变压器铁芯及其他 0.65%；其他业务 0.29%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个月	主板	2014 年：7,264.89 2015 年：7,503.30 2016 年：4,435.66	主营构成：银河传说 38.71%；战地风暴 25.12%；王者帝国 15.43%；斯巴达战争 15.14%；银河帝国 4.57%；荣耀帝国 0.52%；海岛联盟 0.32%；海岛帝国 0.09%；全球危机 0.07%；应用程序收入 0.0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个月	主板	2014 年：4,333.30 2015 年：8,841.43 2016 年：16,695.06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构成：猪肉制品 26.48%；猪副产品 25.06%；配合料 19.6%；浓缩料 18.48%；禽饲料 2.86%；其他业务 2.22%；屠宰加工费 1.99%；商品猪 1.21%；仔猪 1.06%；水产料

					8,664.13	0.5%；淘汰猪 0.34%；预混料 0.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个月	主板	2014 年：5,956.30 2015 年：8,546.96 2016 年：11,793.56 2017 年 6 月 30 日：5,417.56	主营构成：ECR 纱类 40.14%；ECER 纱类 27.51%；中碱纱类 15.52%；供暖 4.79%；蒸汽 4.56%；壁布 2.63%；毡 1.38%；管网并网费 1.35%；电力 1.04%；其他业务 0.92%；无碱纱 0.15%；玻纤制品及其他玻纤纱-其他 0.01%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装、服饰、奢侈品	16 个月	主板	2014 年：16,445.94 2015 年：13,957.43 2016 年：48,550.01 2017 年 6 月 30 日：17,590.07	主营构成：金制品 72.1%；银制品 25.64%；其他 2.2%；其他业务 0.0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41 个月	主板	2014 年：7,046.30 2015 年：9,095.48 2016 年：8,071.67 2017 年 6 月 30 日：4,200.57	主营构成：租金收入 73.76%；物业管理费收入 12.02%；能源收入 8.92%；停车费收入 3.36%；公共服务收入 1.12%；其他服务收入 0.53%；管理报酬 0.2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1,361.72 2015 年：2,144.78 2016 年：3,856.76 2017 年 6 月 30 日：2,603.79	主营构成：D 型 58.59%；CA 型 36.86%； 其他业务 3.76%；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 0.79%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	7 个月	主板	2014 年：723.10 2015 年：2,099.08 2016 年：4,963.06 2017 年 6 月 30 日：2,200.85	主营构成：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 73.41%；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 15.74%；其他业务 9.91%；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配套模具 0.77%；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配套模具 0.1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软饮料	11 个月	主板	2014 年：169,071.96 2015 年：235,394.08 2016 年：238,840.22 2017 年 6 月 30 日：81,484.91	主营构成：核桃乳 97.01%；核桃花生露 1.54%；核桃杏仁露 0.79%；果仁露 0.59%；其他产品 0.05%；其他业务 0.02%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投资。移动网络游戏主要是指安装在手机、平板电脑(未来还可能包括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设备上的游戏,市场俗称为“手机游戏”或“手游”。

（1）缺乏相关资质

发行人所处网游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报告期存在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

可证而从事游戏出版发行、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的行为。

（2）收入的可靠性受到质疑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通过苹果App Store和Google Play等第三方平台向游戏玩家收取。证监会质疑收入的可靠性以及确认现金流水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由香港子公司代理发行人部分海外业务并分成，发行人有大量资金跨境流动。证监会对发行人与子公司海外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分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涉及洗钱、套汇或逃汇等问题，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问询。

（4）持续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受到质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上线游戏中进入衰退期 5 款，成熟期 1 款，成长期 1 款。目前 2 款游戏“战地风暴”和“银河传说”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84.6%，且“银河传说”的收入、“战地风暴”付费玩家数量已开始下降。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波动较大、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储备在研游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持续研发能力、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大量的对外投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大量对外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各期公允价值变动的确定标准和程序，是否合理、公允；

第三，2016 年底及 2017 上半年转让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第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成都抱团、成都否玖伍等 6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8_326653.htm

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猪肉食品销售。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6 年占当年销售金额 25.43%，2017 年 1-6 月占比 28.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屠宰业务中猪肉制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16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升高。

（2）采购饲料原料与饲料产量不匹配、饲料产量与生猪养殖数量不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用于加工饲料的原材料明显低于饲料产量。而同时，生猪养殖头数从 2014 年的 5.49 万头增加到 2015 年的 8.78 万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各期采购饲料原材料数量远低于饲料产量、2015 年生猪养殖头数与采购原材料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多项财务指标异常

猪肉制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和业务数据差异**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养殖及猪肉制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养殖行业毛利率和相关业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屠宰业务猪副产品营业收入远高于猪肉制品营业收入，各期生猪屠宰总数远大于自宰数量。

（4）疫情和生猪死亡率问题

越州猪场、普洱猪场、宣威猪场于 2016 年 3 月份先后发生仔猪流行性腹泻，导致**死亡仔猪 19,298 头，占发行人 2016 年生猪出栏量的 14.54%，**占发行人 2016 年生猪产能的 10.8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上述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报告期内生猪死亡率分别为 11.43%、6.75%、12.19%、11.27%，请说明各期生猪死亡的主要原因，死亡生猪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隐患；

第三，发行人对养殖场生猪疾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等管理情况。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8_326653.htm

3、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

（1）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铂铑合金余额为 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0%，采用将损耗计入制造费用的方式摊销。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现有**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各报告期末**可变现净值均小于期末账面余额，且差异较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若计提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关联方应收票据融资**，向控股股东大规模拆入资金以及取得委托贷款。证监会质疑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4）临时用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临时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将临时工的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问题

发行人股东鼎顺创投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2013 年、2015 年次对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分析说明不做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先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和清理情况，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鼎顺创投的资金来源是否由发行人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6）环保问题

发行人曾发生过固废堆放不合规和废气排放超标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固废和废气的具体环保措施。

（7）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投入产出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碱纱、ECR、ECER 毛利率持续下降，投入产出比持续上升；主要辅助材料耗用投入产出比也逐年持续增长。

（8）募集资金用途问题

2016 年 8 月公司已经完成 5.4 万吨中碱纱二号线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48 亿元。申报材料显示固定资产增加了 1.98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对中碱二号线技术改造导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固定资产增加 1.98 亿元和募投所需资金 3.48 亿元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投入产出比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7_326642.htm

4、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一家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文化艺术品的文化创意型企业。公司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作为载体，以创意性文化艺术品开发设计能力为基础，与各文化资源类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取得授权许可，结合现代贵金属工艺品制造工艺打造集文化传承、艺术品位、实用功能、情感体验四大核心要素为一体的贵金属文化艺术品。公司产品分为金制文化艺术品、银质文化艺术品以及其他材质类产品，其中金制文化艺术品为公司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廖斐鸣持有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工艺品、艺术品相关业务，且多数在 2016 年下半年才注销。

（2）股权关系

发行人股东冯彦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国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廖斐鸣在此期间任国金有限监事，冯彦与廖斐鸣共同参与多次股权转让、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等，目前仍持有较大比例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冯彦累计借入 32,52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说明未将冯彦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二，说明冯彦的出资、大额借款来源及合法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逐期上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请发行人代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进入银行渠道的方式、优势、是否有重大依赖以及该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

（4）发行人 2016 年度给北京瑞琨福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大额促销活动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费用的核算依据、标准，该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内容及资金流向。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7_326642.htm

5、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产业园区,尤其是 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改造和运营管理。公司主要采用“承租运营”的经营模式。即以租赁方式取得具有租赁价值提升空间的既有建筑（群）经营权，将该建筑（群）整体进行重新市场定位和设计，通过改造配套硬件设施、重塑建筑风格和形象以及完善内外部装修将其打造成为符合新目标客户群办公和经营需求的园区，从而提升既有建筑（群）使用价值，通过招商和后续运营获得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

（1）财务问题

第一，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0.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68%，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所有重大项目的资本化及其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园区改造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租金收入高于租金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12%，137.63%，105.76%和 81.8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租金收入远高于租金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三，发行人在所有期末的**流动资产均远低于流动负债**，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有流动性问题，以及如何保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

第四，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在 2%左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综合资金成本**偏低的合理性**；

第五，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租赁经营权价值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园区项目持续亏损，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2）为参股公司提供大额担保

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南京广电锦和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期 20 年、租金总额 79,244 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大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51,30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提供长期大额经营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股权转让问题

广电信息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7 年 8 月-2011 年 10 月广电信息持有发行人 39.37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广电信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3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024.79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锦和投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广电信息在发行人取得主要园区的承租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每次**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4）关联方依赖

发行人最大园区项目“越界创意园”系从关联方广电浦东租入，报告期内，“越界创意园”是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单个项目，实现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0%左右，毛利占比 5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利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的依赖，是否存在租金减免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规划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已承租运营的 21 个园区项目中，10 个园区的土地为物业产权方以划拨方式取得、14 个园区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次否决意见的落实情况；第二，发行人承租运营园区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或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情况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合法性；第三，有关土地“过渡期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7_326642.htm

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频通信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行

业提供能够在高频条件下为信号载体提供稳定传输环境的高频材料。

（1）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比较同期主要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

第二，比较同期主要供应商向其他客户供应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

第三，2017 年上半年，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同时，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上涨，说明平均售价上涨的原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维持高毛利率的可行性**；

第四，结合自制 PTFE 膜的研发过程，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

第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余卫忠等 3 人，研发投入每年约 400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配备、销售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同时**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核心竞争力、技术能力**。

（2）关联方借款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况，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发行人资金、账户、合同管理、贷款、关联交易、法律风险等相关事项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第二，向实际控制人筹借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第三，票据融资的主要用途，产生的债权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雷纳机械是否已偿还 500 万元因票据融资所欠资金，是否仍有尚未披露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第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收入确认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分为三类，即耗用后对账确认、

签收后对账确认、签收后确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耗用后对账确认比例分别为 32.99%、40.30%、27.51%和 10.61%，而签收后确认比例分别为 9.37%、10.37%、25.98%和 38.3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客户合约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条件，说明不同确认方法下确认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3.42%、43.58%、47.59%。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结合不同产品销售政策、结构、信用政策以及发行人不同产品季节性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二，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同期收入占比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设备成新率偏低以及募投项目问题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偏低，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比较同行业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无大修和技术改造计划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需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的原因以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08_326726.htm

7、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速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

（2）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加，而外协加工件采购单价逐年下滑**。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说明：

第一，产品销售单价与外协加工件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第二，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金属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情况下，外协部件采购单价却未上升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三，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入账**，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镀锌板/镀锌卷采购平均单价涨幅较大，同期发行人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材料采购价与成本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孙米娜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孙坤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子，分别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且均系在报告期内从孙秋根处无偿转让所得。请发行人代表提供充分证据说明**不将孙米娜、孙坤一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5）募集资金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约增长 200%，生产设备增长 10 余倍，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扩产 8000 万件，门窗系统零部件扩产 9000 万件。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国内外目前已投产及在建项目产能、管理、技术、市场、人力、场地等方面的储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扩产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证监会问询的问题：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2/201711/t20171110_326846.htm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无。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对 3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一是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穗富投资）是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农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提案方，时任穗富投资董事长兼投资总监易向军、股东周岭松系国农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易向军、周岭松做出投资决策，由穗富投资担任投资顾问的“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穗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买入“国农科技”，共获利约 333.4 万元。穗富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穗富投资违法所得约 333.4 万元，并处以约 333.4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向军、周岭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是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元投资）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和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同时，博元投资通过伪造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虚假交易，导致前述报告中多项财务数据大比例虚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依法对本案中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外的其他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指使公司从事前述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 193 条第 3 款所述情形。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李晓明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对李晓明另案处理。经依法履行公告送达程序，证监会决定对李晓明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2012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依法对本案中除独立董事潘国华外的其他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独立董事潘国华在中国高科 2012 年年报上签字，是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

潘国华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对潘国华另案处理。经依法履行公告送达程序，证监会决定对潘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媒体问答

问：每逢年末，一些上市公司便会突击进行重大交易或会计处理调整，借以扭亏摘帽、规避连续亏损戴帽、暂停上市以至退市。请问证监会有什么看法？

答：我们已关注到有媒体集中反映上述问题。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恰当安排交易、在会计准则的范围内合理进行专业判断和估计，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价值。但是，上市公司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会导致企业财务报告无法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上市公司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资产出售、突击性债务重组等特定交易制造利润，通过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人为价值量调整等方式操纵利润，甚至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还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扭曲资本市场正常的定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市场功能，不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对此需要从严监管。

下一步，证监会将强化对上市公司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行为的监管力度。交易所将聚焦上市公司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行为，加大“刨根问底”式问询力度，强化与二级市场交易核查的监管联动。证监局将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依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达到立案标准的，坚决启动立案稽查程序。此外，交易所正在研究完善退市财务类指标，优化退市制度，促进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好资本市场的功能。

证监会重申，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真实完整、客观公允的财务信息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基础。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依法合规披露财务信息、提高财务报告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依法合规进行财务信息披露的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年审机构应当对重大非常规交易、其他高风险事项，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予以重点关注，考虑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公司年审机构应当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有关内容，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代替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3 份，监管工作函 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2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3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0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4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涨跌板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7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以及违规对外借款，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洪先，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剑雄，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炜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董事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邓晶、董川，时任独立董事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刘永朱、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监事莫剑少、钱艺，副总经理、时任监事李煜叶，副总经理罗华欢，时任副总经理李盘生、谢

少华，财务经理叶景年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法律顾问签字律师高向阳、陈志生，公司保荐代表人郭纪林、时任保荐代表人程天雄、王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5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

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披露2014年和2015年的年度报告时报送的内幕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二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及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中，一是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伟文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且违反其之前作出的不减持股票承诺。二是康德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披露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三是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毅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7 份、其他函件 40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3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开盘虚假申报、对倒对敲等异常交易情形，并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4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

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公示第二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二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	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